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9BH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
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 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9BH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203,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45,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4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 食品， 动、植物 油制品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 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 项目第二批次（合同包 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4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学校实际放假时间为准）。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23,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23,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副 食品， 动、植物 油制品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 -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 购项目第二批次（合同包 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2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学校实际放假时间为准）。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133,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33,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副 食品， 动、植物 油制品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 -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 购项目第二批次（合同包 3）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3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学校实际放假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4、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

联系方式：029-83535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电话：029-89384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 联系方式：029-83535585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 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电话：029-89384142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2.2.1	招标内容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米、面粉、食用油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根据学校需求数量可增加配送次数，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
2.2.3	交货地点	甲方提供的各学校。
2.2.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合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8.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9.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4	投标报价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限价：大米： <u>5.6</u> 元/公斤、小麦粉： <u>4</u> 元/公斤、食用油： <u>16</u> 元/升。 2. 投标人综合单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签单价合同。 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采购费、运输费、组织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单位增加费用。 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_2_人为采购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3.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食用油
13.3.4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标包。 2. 评审顺序：依次为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3. 本次招标项目 3 个合同包兼投不兼中（单位在第 1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合同包的评审中，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时其余单位依次向上递补）。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2.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4.1 若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响应；
- （7）商务响应；
- （8）承诺书及声明；
-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 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 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供货时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联系电话：029-8938414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1.8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依据采购预算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2.4 本项目由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以下内容：①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②食品配送方案。 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项目组成人员岗位划分、职责任务、结构配备。 岗位及人员配置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岗位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岗位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岗位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岗位及人员配置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运输车辆配备及时效保障措施（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配备及时效保障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提供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使用年限、车况等；②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并针对本项目提供时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买时间计划、运输路线规划、响应的及时性等。 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资料（不限于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的完整性、生产制作工艺流程、设备、检测设备齐全，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卫生性、包装环保性进行打分。 产品资料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得5分； 产品资料较为完整，功能内容较为详细，得4分； 产品资料基本完整，能体现基本功能内容，得3分； 产品资料基本完整，基本功能内容体现不全，得2分； 产品技术资料不完整，无法体现基本功能，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产品供货保证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进度要求提供产品交付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货源稳定保障方案（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资源调配方案）；②产品交付进度计划。 对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②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对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交货期内人员到位情况、质保期的时限及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供应计划。（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对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0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 附有其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完整扫描件，合同以签订时间 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 0 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一一比较技术得分，前一项得分高的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校园餐”工作顺利实施，需采购大宗食材（米面油）一批，大米约 91.02 万公斤，预估总价约 509.71 万元；面粉（小麦粉）约 57.83 万公斤，预估总价约 231.41 万元；食用油约 48.76 万升，预估总价约 779.22 万元，本次采购总费用约 1520.34 万元。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1. 第一包预算 504.56 万元，涉及学校：一幼、三幼、四幼、九幼、十六幼、八幼、二十二幼、恒大江湾幼儿园、西大附中浣灞中学、二中、三中、十一小、十五小、十六小、二十三小、二十六小等。

2. 第二包预算 502.39 万元，涉及学校：四初、二幼、十三幼、二幼实验幼儿园、恒大御景幼儿园、三十四中、欧亚中学、七十九中、一小、一小创新小学、二小、三小、第二学校、实验小学、六小、三十二小、三十三小等。

3. 第三包预算 513.39 万元，涉及学校：六幼、七幼、十幼、十一幼、十二幼、十八幼、雁鸣家园幼儿园、二十三幼、丝路学校、右岸学校、第十学校、一中、七中、御锦城小学、八小、十三小、十小、十七小、二十小、十九小等。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大米

★非转基因大米。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09 一级粳米标准要求（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水稻，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面粉（小麦粉）

★非转基因面粉（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包装要求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 特制一等标准要求（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食用油

★包装要求：独立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采取物理压榨工艺生产，不得采用化学浸出工艺生产，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一级油菜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四、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货物（产品）的现场卸货、摆放、存储、调配和启动监督；
- 3、就货物（产品）的存储、使用、保鲜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产品）的基本结构、营养特性、如何科学营养均衡搭配、日常的保鲜及清理，常见问题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出现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情况时进行调换，并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5、所有产品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大米、面粉、食用油按照学校需求每周至少配送一次；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米、面粉、食用油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根据学校需求数量可增加配送次数，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

2. 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区内各学校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各学校通知确定。各学校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由接受供货的具体学校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先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给学校。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外部环境因素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整履行合同条款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四）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即食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事故项目学校订单总金额 5%的违约金、调查费、鉴定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赔偿不足以满足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对其他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

第二批次（合同包___）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合同包___）

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9BH），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一）标底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	单价	备注
1	大米				
2	小麦粉				
3	食用油				

（二）标底货物要求：

1. 大米：“××”牌梗米，产品规格为××kg/袋，质量等级为一级，产品质量满足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为××××大米，产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完好，包装上附出厂合格证，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包装上印有 SC 标志，生产过程无任何添加剂。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的 1/3 日期。

2. 小麦粉：“××”牌精制粉，产品规格为××kg/袋，质量等级为精制级，产品质量满足 GB/T1355-2021 标准。产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完好，包装上附出厂合格证，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包装上印有 SC 标志，生产过程无任何添加剂。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的 1/3 日期。

3. 食用油：“××”牌一级菜籽油，产品规格为×L/桶，质量标准为一级，产品质量满足 GB/T1536-2021 标准，产品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优选纯正菜籽，采用物理压榨生产，产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完好，包装上附出厂合格证，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包装上印有 SC 标志，生产过程无任何添加剂。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的 1/3 日期。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一）合同最后结算总价以实际配送量核算为准。
- （二）本合同价款是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等各项的含税费用。
- （三）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区内各学校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各学校通知确定。各学校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由接受供货的具体学校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先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给学校。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配送周期

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以学校实际放假时间为准）。

第五条 其他要求

采购数量属于暂定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因学校拆迁分流等特殊情况导致学生人数变化的学校进行供餐模式的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做好人数调整及配送服务，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期限）：米、面粉、食用油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根据学校需求数量可增加配送次数，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

（二）交货地点：甲方提供的各学校。

第七条 配送方式

（一）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

（二）货物配送必须由乙方直接一次性配送到位，不得中转，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用密闭车辆。

（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四）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学校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胀包、变质、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五）在乙方配送人员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使用学校设施设备等资产损失的，由乙方为使用学校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二）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乙方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三）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货物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五）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的食品，乙方应及时更换。如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一个学校累计发现三次供应食品有质量问题或重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权，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取消乙方下年度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学校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固定专人、专车配送，乙方用于配送食品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手续需在教育局备案，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志。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四）配送要求：乙方不应在学生来校、离校时间配送，以免造成校门口拥堵混乱。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验收依据

各使用学校根据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及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三）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变质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费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等知识。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采用指定地点集中培训和各项目学校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各项目学校。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紧急情况处理：因乙方提供食材问题，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由双方将食材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乙方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实行无条件一比一退换，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事宜由乙方和学校另行签订合同。

（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外部环境因素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整履行合同条款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四）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即食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事故项目学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调查费、鉴定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赔偿不足以满足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对其他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协议
-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约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名 称：西安沣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9BH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
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合同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响应.....	
七、商务响应.....	
八、承诺书及声明.....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之和）为人民币：_____该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大米+小麦粉+食用油投标综合单价
投标综合单价	大 米：_____元/公斤
	小麦粉：_____元/公斤
	食用油：_____元/升
交货期	米、面粉、食用油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根据学校需求数量可增加配送次数，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
交货地点	甲方提供的各学校。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合格”要求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8、投标人在本项目同一合同包下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一、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
- 3. 运输车辆配备及时效保障措施
- 4. 产品质量保证
- 5. 产品供货保证
- 6. 应急方案
- 7. 售后服务

二、商务部分：

（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说明：

1. 本表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一一列出，如有偏离，备注中须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响投标响应	响应/不响应	备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及声明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的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 2025-2026 学年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合同包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代理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1 -
二、 开标流程.....	2 -
我的项目.....	2 -
阅读开标流程.....	2 -
公布投标人.....	3 -
远程解密.....	4 -
开标结束.....	6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7 -
互动交流.....	7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8 -
咨询查看.....	9 -
四、 注意事项.....	9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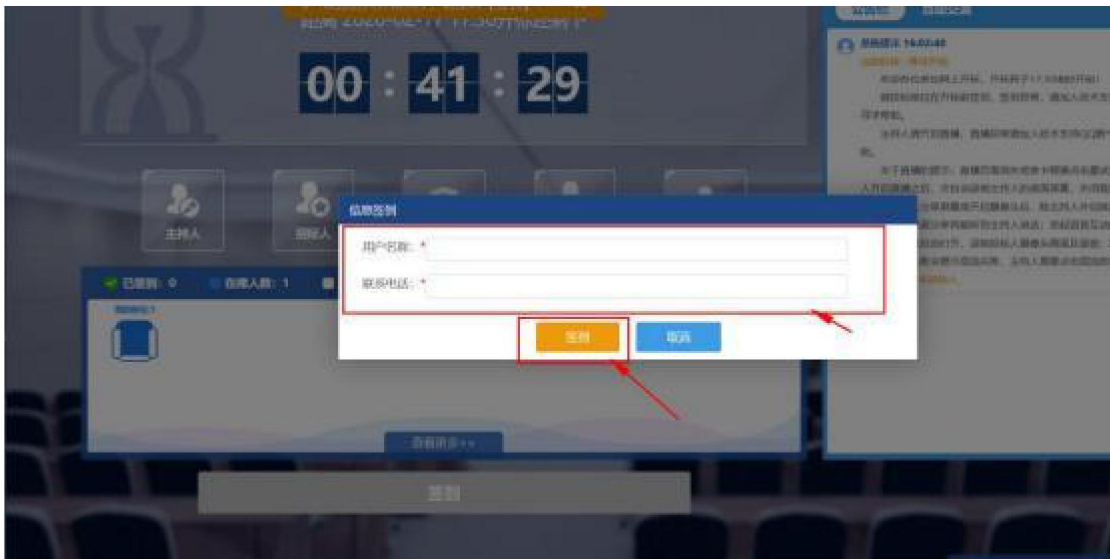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 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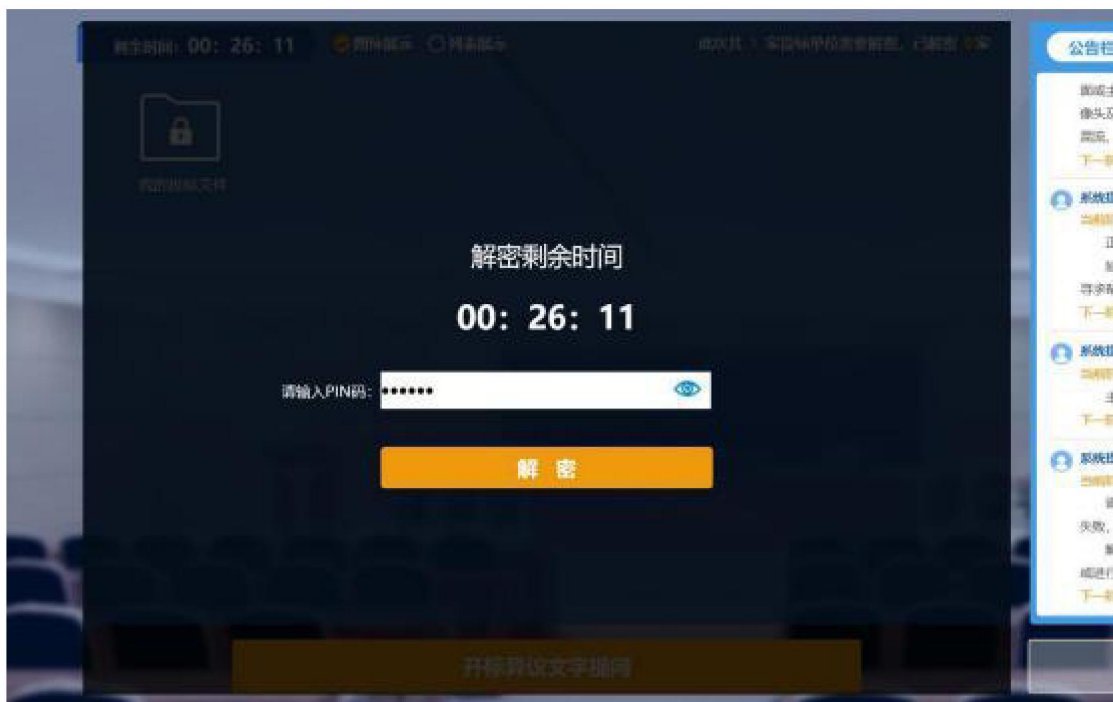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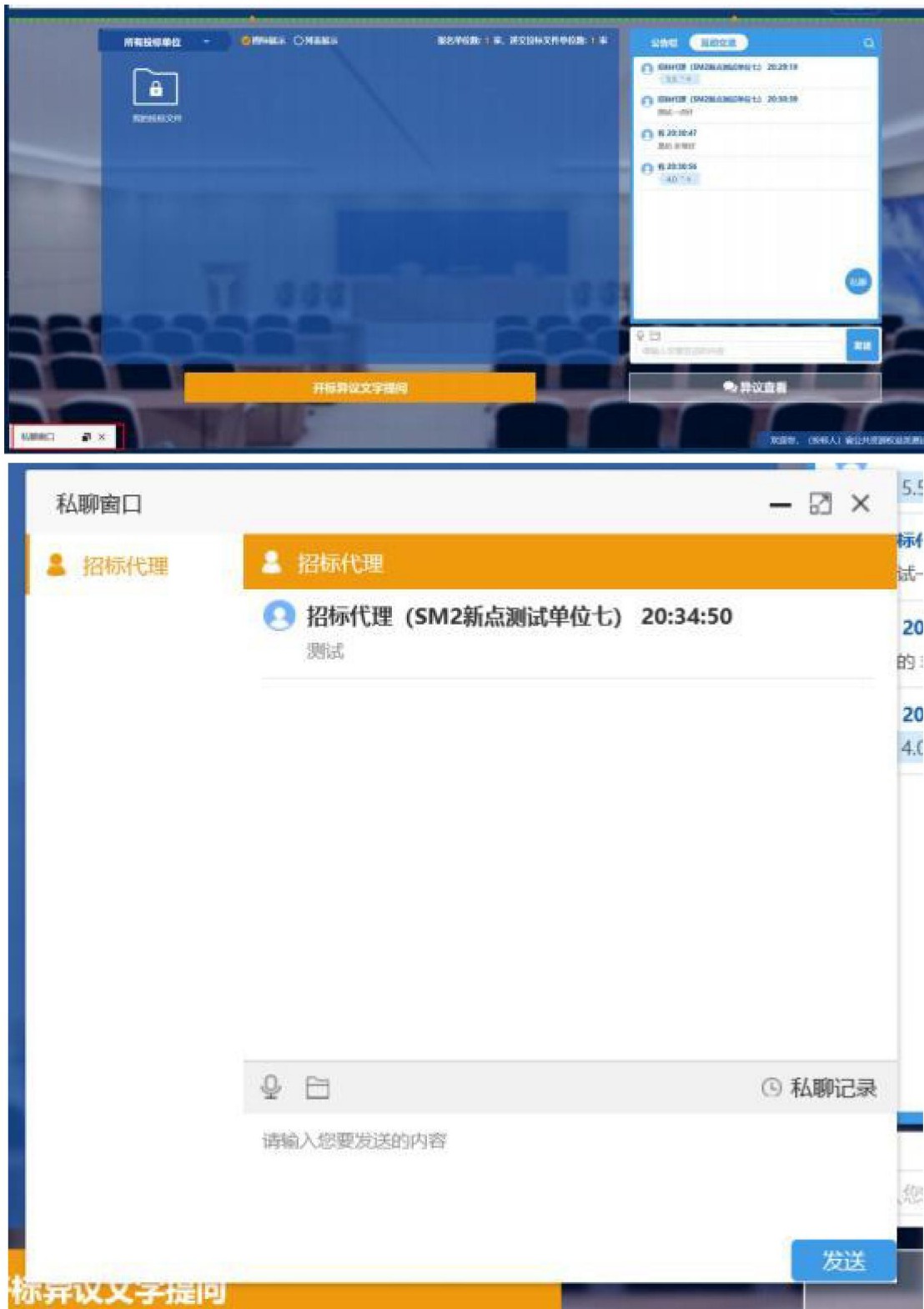
三、 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 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 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 点 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